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4年度

## 交通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4-41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110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济源市新明路189号

乙方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4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采购人职责范围内的交通秩序维护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采购人直接履职的情形除外。

3、服务要求：

1、维护甲方指定的道路交通秩序：正确处理人、车、路的关系，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2、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制止及劝阻。

- 3、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指挥交通、组织救援等。尽量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确保交通的快速恢复。
- 4、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重要情况，接受群众求助。
- 5、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国家交通法律法规。
- 6、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做好文明服务，服务期间文明指挥及疏导交通。
- 7、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事务，服务期间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间安排。
- 8、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接受采购人的年度绩效评价。
- 9、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改进，并将改进情况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 10、至少提供两台车辆，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
- 11、其他未列明事项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有冲突按最严的标准执行。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本招标项目总金额为：壹仟肆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14236000.00）。2024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4745333.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人工，服务，培训、管理，服装及相应服务所需装备、保险、税金、车辆及车辆的燃油、保险、维修、保养、违章及事故处理、审车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时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 3、乙方保证服务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 4、乙方承担派遣员工因工伤亡的全部责任及费用，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时、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4年4月9日

乙 方：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4年4月9日

